

# Pan Sin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 第三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環新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達507,43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約21.7%。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量為43,900噸，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約17.6%。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溢利約為123,27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29.3%。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分別約為9.41港仙及8.86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82,38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約28.4%。

## 業績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b>238,765</b>	196,113	<b>507,430</b>	417,079
銷售成本		<b>(180,043)</b>	(154,877)	<b>(387,438)</b>	(324,175)
毛利		<b>58,722</b>	41,236	<b>119,992</b>	92,904
利息收入		<b>1,962</b>	626	<b>5,331</b>	2,2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847)</b>	(757)	<b>(1,856)</b>	(1,9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b>(1,861)</b>	(864)	<b>(5,411)</b>	(2,39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4,491</b>	(1,938)	<b>5,214</b>	4,490
經營溢利		<b>62,467</b>	38,303	<b>123,270</b>	95,311
財務成本		—	—	—	—
除稅前溢利	3	<b>62,467</b>	38,303	<b>123,270</b>	95,311
稅項	4	<b>(18,577)</b>	(11,207)	<b>(36,418)</b>	(27,929)
除稅後溢利		<b>43,890</b>	27,096	<b>86,852</b>	67,382
少數股東權益		<b>(2,245)</b>	(1,276)	<b>(4,476)</b>	(3,225)
股東應佔溢利	5	<b>41,645</b>	25,820	<b>82,376</b>	64,157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a	<b>4.76</b>	3.23	<b>9.41</b>	8.02
攤薄(港仙)	6b	<b>4.48</b>	3.02	<b>8.86</b>	7.51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頒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可豆貿易。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售貨品之發票值。

### 3.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已售存貨成本	387,438	324,175
核數師酬金	50	—
折舊	—	6
董事酬金	398	282
其他員工費用	429	351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約付款	335	375

#### 4.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稅項開支與損益表內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2,467</u>	<u>38,303</u>	<u>123,270</u>	<u>95,311</u>
按印尼累進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b>20,068</b>	11,490	<b>40,649</b>	28,593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	<b>5</b>	2	<b>43</b>	2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1,492)</b>	(285)	<b>(4,481)</b>	(688)
僱員福利及折舊之稅務影響	<b>(7)</b>	—	<b>295</b>	—
遞延稅項	<u>3</u>	<u>—</u>	<u>(88)</u>	<u>—</u>
所得稅開支	<u><b>18,577</b></u>	<u>11,207</u>	<u><b>36,418</b></u>	<u>27,929</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溢利均來自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營運之PT. Nataki Bamasa。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本期間，印尼公司所得稅撥備乃按下列累進稅率作出：

#### 應課稅收入稅率

印尼盾	%
首50,000,000盾	10
其後50,000,000盾	15
100,000,000盾以上	30

#### 5.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約82,380,000港元之溢利，已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處理。

#### 6.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82,37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64,157,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75,604,396股（二零零四年：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82,37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64,157,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929,364,396股（二零零四年：854,303,030股）股份計算。

## 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

## 8. 儲備金

根據印尼公司法第61及61條，Nataki作為一間印尼公司，須將其可供動用溢利淨額若干款項轉撥至儲備金，直至儲備金款額總額達Nataki之繳足股本總額最少20%為止。

儲備金並不可分派，僅可用於彌償未來年度的虧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數17,523,000港元之儲備金已轉撥至Nataki之財務報表內。

###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800	31,754	—	83,232	10,558	212,34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之溢利	—	64,157	—	—	—	64,15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880)	(9,88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86,800</u>	<u>95,911</u>	<u>—</u>	<u>83,232</u>	<u>678</u>	<u>266,621</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6,800	123,448	—	83,232	(3,585)	289,89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之溢利	—	82,376	—	—	—	82,376
轉撥至儲備金	—	(17,523)	17,523	—	—	—
新股份	46,400	—	—	—	—	46,4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7,141)	(27,14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33,200</u>	<u>188,301</u>	<u>17,523</u>	<u>83,232</u>	<u>(30,726)</u>	<u>391,530</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07,4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7,079,000.00港元上升21.7%。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為82,376,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則錄得約64,157,000港元之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成本達387,4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24,170,000港元增加19.5%。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量較去年同期上升17.6%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平均售價下降，主要由於可可豆國際價格呈下調趨勢所致。可可豆國際價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下滑。

本集團一直繼續接獲現有客戶Westermann、Unicom、ICBT、Orebi及Theobroma之訂單。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底，本集團已向該等現有客戶分別運送可可豆共9,065噸、13,035噸、10,240噸、5,180噸及6,380噸。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向其他客戶爭取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若干於蘇拉威西島之可可豆種植場受到疾病影響，惟本集團轉向其他無受疾病影響之地區採購，因而仍可增加其採購量。本公司之採購員工一直努力於南蘇拉威西島拓展其覆蓋範圍。

本集團繼續成為少數於印尼採購可可豆之採購商，就採購可可豆而向農場主預付50%採購款。本集團作為印尼其中一名可可豆之主要出口商，能藉著向農場主預付採購款確保本集團能以更相宜之價格採購所需數量之可可豆存貨。

本集團之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37,34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43,900噸，增幅約17.6%。

然而，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之經營溢利約為123,27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95,310,000港元上升約29.3%。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82,38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28.4%。

##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自與海外客戶開展業務關係以來，一直與彼等維持良好穩定的關係。鑑於該等客戶均為歐洲知名的可可產品供應商，向世界各地採購可可豆，因此董事認為向彼等提供品質上乘之可可豆及可靠服務乃非常重要。

本集團已與其中三名客戶簽訂續期銷售協議，由各銷售協議之簽署日期開始起計之三年期生效，有關詳情如下：

客戶	協議期	數量
Unicom International B.V.	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	13,500
ICBT	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	12,000
Westermann	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	8,500

透過簽署新銷售協議，本公司已順利提高該三名客戶之最低訂貨量約21.42%。

一如既往多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亦無接獲任何客戶投訴及退貨。

## 業務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第三季之營業額主要受可可豆之收成季節得以改善。主要收成期通常為每年四月至七月間。

本集團之業務及收益受印尼之可可豆收成季節影響，而本年度第三季部分時間通常仍為可可豆之主要收成時間。主要收成對本集團之銷售及收益帶來正面影響。

印尼之可可豆貿易商面對本土其他貿易商及其他主要可可豆出口國例如象牙海岸及加納等之競爭。印尼目前乃全球第三大可可豆生產商，根據INCA，該國目標為於二零一零年前成為最大生產商。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憑藉下列各項將可繼續保持其競爭優勢：

- 與其中三名客戶簽訂銷售協議；
- 能向農場主就採購預付50%採購款；



- 能作出大額訂購，確保獲得較相宜之價格，從而以更吸引之價格向出口客戶提供品質上乘之可可豆；
- 幅員遼闊的種植地區令本集團能於不同地區與更多農場主交易；
- 本集團採納嚴格之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所採購的可可豆品質符合客戶要求。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進行其首次公開售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4,8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進行之私人配售籌集約47,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公開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所作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零三年 首次公開售股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配售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拓展其他可可豆相關業務	62,700	47,800	225
增加本集團之倉儲能力	27,600	—	—
透過市場推廣活動擴充本集團之貿易業務	600	—	150
轉撥剩餘所得款項至營運資金	3,900	—	—
	<u>94,800</u>	<u>47,800</u>	<u>375</u>
<b>籌集／動用資金淨額</b>	<b><u>94,800</u></b>	<b><u>47,800</u></b>	<b><u>375</u></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表示，由於印尼進行議會及總統選舉，構成若干政治不明朗局面，業務計劃因而延遲，故二零零四年減慢投資活動。然而，是次選舉順利完成，Soesilo Bambang Yudhoyono先生獲選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度之新總統，而M. Jusuf Kalla先生則為副總統。

本集團於審慎考慮現行政治及投資環境後，決定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落實業務計劃。

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根據私人配售發行160,000,000股新股份，集資約47,800,000港元。所籌得資金已撥作一可可豆加工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現正存放於印尼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存放於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金額及年期如下：

銀行	利率(每年)	貨幣	金額
(i) 中亞銀行	3.5%	美元	16,073,522.96
(ii) 中亞銀行	7%	印尼盧比	167,300,807,687.22

存放於中亞銀行的16,073,522.96美元及167,300,807,687.22印尼盧比乃屬一個月定期存款，每月自動續期，惟本公司發出通知另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本集團辦事處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及年期載列如下：

銀行／地點	利率(每年)	貨幣	金額
(i) 中亞銀行	1.0%	印尼盧比	43,505,855,987.17
(ii) 本集團辦事處	零	印尼盧比	3,936,432.00
(iii) 中亞銀行	0.65%	美元	1,842,158.86

於印尼銀行存放定期存款及現金之理由為：

(a)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設立於印尼，存放存款於印尼銀行較其他市場(如香港)更易控制及存取。

(b) 就美元及印尼盧比存款之年期及利率而言，印尼與香港之銀行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51,000,000港元及約47,030,000港元。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折算率為1美元=7.7567港元及1港元=1,329.05印尼盧比

董事認為，保留尚未動用現金可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起落實其業務計劃。

本公司預料將需要大量現金進行業務計劃，並認為於落實前考慮其必切性，以免將來遇到任何不可預見之集資問題。

董事從業內可靠消息得悉，許多公司經常會於籌集充裕之手頭資金前執行其投資項目，繼而無法獲得額外資金繼續及／或完成整個項目，該公司因而陷入財政困難，嚴重甚至破產。因此，根據保守經營策略，本集團會準備所需所得款項方會落實業務計劃。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計劃」）**

自採納計劃後，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56,000,000股份之購股權予四名個別人士，分別為本集團兩名董事及兩名僱員。本公司所授之購股權資料概述如下：

承授人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 已行使/ 失效/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b>執行董事</b>							
Johanas							
Herkianto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16,000,000	—	16,000,000	
Rudi Zulfian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16,000,000	—	16,000,000	
<b>其他僱員</b>							
Elfisno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12,000,000	—	12,000,000	
Tiswan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全數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0.01港元	12,000,000	—	12,000,000	
				<b>56,000,000</b>	<b>—</b>	<b>56,000,000</b>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份比
Harmiono Judianto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456,400,000	47.54%

附註：Harmiono Judianto先生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兼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概述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ohanas Herkiamto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	16,000,000	1.67%
Rudi Zulfian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	16,000,000	1.67%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乃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段。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管理層股東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兩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實際上可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有五名客戶，向計入當中之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約達40%。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按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時富融資」)之最新資料顯示及所知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時富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Gandhi Prawira先生、Novayanti女士及Goh Hwee Chow Jacqueline女士。Gandhi Prawira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

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核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8次會議，並於推薦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及賬目予董事會批核前已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之未經審核數字。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作出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之披露規定，下列有關向實體提供墊款之披露事項乃予以收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兩名貿易債務人ICBT及Unicom (International) B.V.提供兩筆墊款，金額分別達35,213,260港元及30,713,180港元。該兩筆墊款各自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市值之8%。結餘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該兩名客戶出售可可豆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乃免息及無抵押。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該等客戶一般需在貨物付運後約一個月付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60,000,000股。經參考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82港元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市值為270,720,000港元。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Harmiono Judianto先生、Johanas Herkiamto先生及Rudi Zulfian先生，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ovayanti女士，Gandhi Prawira先生及Jacqueline Goh Hwee Chow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Harmiono Judianto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專頁內至少保存七日。